

桃園市112年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 自選及自創文本格式說明

壹、文本格式

一、標題：112年桃園市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文本

○○○語○○○學生組

二、文本若非自創（改編者亦同），請於文本第一頁頁首左上註明出處或附上原作者姓名（例如：改編自XXX繪本等）。若為自創，請於文本第一頁頁首左上註明【自編】。

三、版面及字級：

- (一)大小：A4橫向。
- (二)邊界：上、下1.5cm，左、右1.25cm。
- (三)欄位：左右兩欄，兩欄間距2字元。
- (四)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- (五)字級：標題大小14；內文13。

四、內文用字及字型：

(一)閩南語：

1. 文字：漢字以教育部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之漢字為準，以下情形得以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書寫：

- (1)擬聲、擬態詞。
- (2)外來詞以「逆推本調」的方式標註。惟實際口語中，因已將外來詞調整為臺灣閩南語之音韻結構，書寫亦符合臺羅之規範，故不須另用空心引號『』標註。如：oo-tóo-bái、ùn-tsiàng。
- (3)無方音差且漢字尚未普及之虛詞。（如：「乎」或「honnh」皆可。）
- (4)教育部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未收錄且漢字尚未有共識之語詞。

2. 字型：臺灣楷體。

(二)客語：

1. 文字：內容用字教育部「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」與《臺灣客家語詞辭典》字為準，音注符合「客家拼音方案」規範，需標注客語腔別，如：四縣腔、海陸腔、大埔腔、饒平腔、詔安腔、南四縣腔。

2. 注釋需於文末呈現，聲調以調形標示，格式為：[詞彙]:[音];[釋義]。

3. 字型：臺灣楷體。

(三)原住民族語：

1. 文字：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2. 標點符號：「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(試用版)」。
3. 字型：族語為「Times new roman」，半形；中文為「標楷體」，全形。

貳、版權說明：

自選或自創之文本，如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著作應註明出處，如有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，須自行負責。